

南通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化实验室药剂

采购项目询价文件

(第二次)

南通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化实验室药剂采购项目资金已落实,拟进行询价采购,诚邀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内容及具体要求:

(一) 项目名称: 南通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化实验室药剂采购项目

(二) 项目需求:

名称	规格	数量
碱性碘化汞钾(天津华特)	100ml	60 瓶
硫酸银(国药)	AR100g	5 瓶
硫酸汞(国药)	AR250g	5 瓶
氢氧化钠(国药)	AR500g	2 瓶
四水合酒石酸钾钠	AR500g G73251B Greagent	5 瓶
南试硫酸(优级纯)	GR500ml	50 瓶
盐酸(国药)	AR500ml	5 瓶
总铜粉包(哈希)	适配哈希 DR6000 分光光度计, 型号 2105869-CN, 量程: 0.04 to 5.00 mg/L; 100/pkg	2 包
总铬粉包(哈希)	适配哈希 DR6000 分光光度计, 型号 2242500-CN, 量程: 0.01-0.70 mg/L ; 100 tests	2 包
总镍粉包(哈希)	适配哈希 DR6000 分光光度计, 型号 2651600-CN, 量程: 量程:0.006 - 1.000 mg/L ; 100 tests	2 包
余氯测定试剂盒	(0.05-1.0mg/L) 50 次/盒	2 盒
氯离子测定试剂盒	(20-400mg/L) 50 次/盒	2 盒
钙硬度 水质测定盒	常规钙硬度值 (mg/L)	2 盒
PH 缓冲校准液(梅特勒)	250mL PH 4.01/7.00/10.01	12 组

(三) 价格要求：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4300 元(报价≤本限价的有效报价)，采用最低价中标的方式确定本次采购的供货单位。

(四) 资质要求：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或者是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需包含本项目相关经营范围。

(五) 服务要求：每次接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所有货物送至南通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市通州区华通路 888 号），所提供药剂有效期至少一年以上。

二、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①投标人是生产厂家的，须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含盐酸、硫酸产品名称；②代理商投标的，提供代理商营业执照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范围含盐酸、硫酸产品名称；

3. 报价明细表加盖公章。

三、报价文件投递截止时间及方式

报价单位应在 2024 年 10 月 17 日 17 时 30 分前，按《投标文件组成及要求》编制报价文件发致 sthb15162777272@163.com。

联系人：章女士

电话：17712218757

四、开标和定标：

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以总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本次招标采购的成交供应商。

五、成交及合同签订

1. 开标后，以电话的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

2.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通知三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联系并签订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按相关规定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六、特别说明：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若认为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和技术要求有倾向性或公正性，可在投标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对于没有提出澄清又参与了该项目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并响应该招标文件，报价截止期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投诉。对于供应商质疑的内容，采购人将在报价截止日期前进行回复。

七、采购单位：南通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章女士

电话：17712218757

附件：报价明细表

名称	规格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所投品牌及备注
碱性碘化汞钾 (天津华特)	100ml	60 瓶			
硫酸银(国药)	AR100g	5 瓶			
硫酸汞(国药)	AR250g	5 瓶			
氢氧化钠(国药)	AR500g	2 瓶			
四水合酒石酸 钾钠	AR500g G73251B Greagent	5 瓶			
南试硫酸(优 级纯)	GR500ml	50 瓶			
盐酸(国药)	AR500ml	5 瓶			
总铜粉包(哈 希)	适配哈希 DR6000 分光光 度计, 型号 2105869-CN, 量 程: 0.04 to 5.00 mg/L; 100/pkg	2 包			
总铬粉包(哈 希)	适配哈希 DR6000 分光光 度计, 型号 2242500-CN, 量 程: 0.01-0.70 mg/L ; 100 tests	2 包			
总镍粉包(哈 希)	适配哈希 DR6000 分光光 度计, 型号 2651600-CN, 量 程: 量程: 0.006 - 1.000 mg/L ; 100 tests	2 包			
余氯测定试剂 盒	(0.05-1.0mg/ L) 50 次/盒	2 盒			
氯离子测定试 剂盒	(20-400mg/L) 50 次/盒	2 盒			
钙硬度 水质 测定盒	常规钙硬度值 (mg/L)	2 盒			

PH 缓冲校准液 (梅特勒)	250mL PH 4.01/7.00/10. 01	12 组			
合计					
合计 (大写) :					

投标单位 (公章) :

报价人 (签字) :

日期:

合同授予及主要条款

甲方：（以下简称买方）

乙方：（以下简称卖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通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化验室药剂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相关具体条款如下：

1. 供货范围：

名称	规格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所投品牌及备注
碱性碘化汞钾(天津华特)	100ml	60 瓶			
硫酸银（国药）	AR100g	5 瓶			
硫酸汞（国药）	AR250g	5 瓶			
氢氧化钠(国药)	AR500g	2 瓶			
四水合酒石酸钾钠	AR500g G73251B Greagent	5 瓶			
南试硫酸(优级纯)	GR500ml	50 瓶			
盐酸（国药）	AR500ml	5 瓶			
总铜粉包(哈希)	适配哈希 DR6000 分光光度计，型号 2105869-CN，量程：0.04 to 5.00 mg/L; 100/pkg	2 包			
总铬粉包(哈希)	适配哈希 DR6000 分光光度计，型号 2242500-CN，量程：0.01-0.70 mg/L ; 100 tests	2 包			

总镍粉包(哈希)	适配哈希 DR6000 分光光度计, 型号 2651600-CN, 量程: 量程:0.006 - 1.000 mg/L ; 100 tests	2 包			
余氯测定试剂盒	(0.05-1.0mg/L)50 次/盒	2 盒			
氯离子测定试剂盒	(20-400mg/L) 50 次/盒	2 盒			
钙硬度 水质测定盒	常规钙硬度值 (mg/L)	2 盒			
PH 缓冲校准液 (梅特勒)	250mL PH 4.01/7.00/10.01	12 组			
合计					

2. 合同总价 (大写) : _____ 。合同总价为化验室药剂采购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内容的价格体现,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耗材费用及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 (含装卸力资)、售后服务等所有相关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费等全部费用和市场价格涨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付款方式: 每批次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按供货数量结算
卖方每次申请付款前需开具等额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给买方,买方收到发票后付款。

4. 交货日期、地点:

4.1 交货日期: 具体按买方所发出的供货通知要求的时间供货。

4.2 交货地点: 南通溯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包装与运输:

5.1 货物包装应按国家标准或部颁标准执行。由于包装不善引起的货

物锈蚀、损坏和减少均由卖方承担；发货时应附货物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5.2 卖方安排运输并承担全部运输费用和运输风险以及运输所导致的故事责任。

6. 保险：货物本身及运输由卖方办理保险，其费用由卖方承担。

7. 违约责任：

7.1 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交货或提供服务时，应承担该批次供货额 10%的违约金；若卖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供货，在买方同意卖方延期交货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延期交付的违约金，每天按该批次供货额的 5‰计收，直至顺延期限满时止。反之，买方不同意供货方延期交货或者已过延期供货期限卖方仍不能按时供货，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该批次供货额 30%的违约金并承担买方所有损失。

7.2 货物错发到货地点时，由卖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有关费用。

7.3 卖方在货物供货前，应派人员与买方进行确认，如货物与招标文件有偏差，应及时与买方联系确认，卖方应对供货产品与实际供货相吻合负责。

8. 合同的解除和变更

8.1 不可抗力，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说明理由减轻对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双方协商一致，允许合同延误、合同延期履行部分或不履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金。

8.2 若因变更确需解除或变更合同时，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对方应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给予答复，逾期未答复则视为已同意。

8.3 变更或解除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负责。

二、争议解决方式：

1. 合同生效后，买卖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如出现问题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经协商无效时，任何一方可向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附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3. 合同履行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补充协议”方式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